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服务投资者，共享高质量“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晶华新材投资者交流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东亚前海证券及其他投资者
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地点	张家港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周晓南 董事会秘书-潘晓婵 财务总监-尹力 总裁办主任-周诚润 市场总监-朱双成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介绍公司产品、基本情况及问答交流。主要问答如下： 1、子公司-北京晶智感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 （1）公司从主业延伸到做电子皮肤（多模态柔性触觉传感器）的契机是什么？是否有送样机器人企业？ 作为公司新材料赛道延伸布局，依托 51% 控股协同主业优势，以多模态柔性触觉传感技术为核心，融入机器人智能化、医疗康复精准化、消费电子升级等趋势赛道。通过场景化产品落地，在高速增长柔性触觉传感器市场抢占先发优势，既为现有业务拓展新应用场景，又以技术创新驱动新的增长曲线，助力企业构建“主业稳

	固、新域突破”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公司积极推进与国内外主流灵巧手、人形机器人企业、工业和消费电子企业等的技术交流合作和产品共研。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投资成立北京晶智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发布了为 L20 工业版灵巧手设计的触觉方案和首款高密度三维力全掌电子皮肤解决方案。公司正积极推进产能落地；推进与主流客户的深度技术交流、产品送样；材料研发和算法上，继续优化算法和材料工艺，优化产品性能。 （2）子公司的团队背景如何？ 北京晶智感公司核心团队具备材料研发、算法优化、机器人落地经验；现有团队约 10 人，计划扩招材料和算法工程师。已有材料以及算法工程师陆续进入公司，不断壮大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 （3）公司的产能规划 在北京设立的晶智感公司以研发为主，作为在北京研发中心，产线规划布局在母公司的张家港生产基地。根据规划考虑预留足够的厂区面积，跟随业务推进节奏，分批落地产能。公司正在厂房装修、设备购买阶段，抓紧年底完成中试线的落地，前期投资金额不大。 （4）压组式传感器的成本构成是什么？定价依据和量产降本方向如何？ 成本构成：核心材料的组成为常规品类材料。 定价依据：基础款：参考市场同类产品 全掌方案：因定制化（适配不同机器人手结构），具体取决于手部复杂程度而定价； 定制化 / 标定产品：价格暂未定 降本方向：量产后通过规模效应、工艺优化，降低单位成本 （5）公司生产的多模态柔性触觉传感器在性能上有哪些具体差异？ 量程范围大；低温漂特性；较小时漂特性；
--	---

2、公司如何有效平衡项目投资与回报？

答：公司上市后已完成两次融资，分别于 2023 年、2025 年上半年实施。首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江苏晶华以及安徽晶华光学、电子的生产线建设；第二次融资则投向四川内江的工业产线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健水平，整体财务结构健康，展现出“小步快跑、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经营状况安全可控，成长路径清晰。

3、关于公司的电子级胶粘材料，作为国产替代的材料，国际龙头企业正加快本土化布局，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如何应对。

答：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下游主要集中 3C 电子、动力电池。公司始终坚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通过不断优化设备配置与生产工艺，扎实练好内功，确保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我们积极与客户开展联合研发，为新产品预研赋能。

作为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我们致力于构建协同共赢的产业生态，携手客户共同推进国产替代进程，切实履行企业使命。

4、公司光学胶膜产品未来市场发展规划；

答：材料端市场空间广阔，呈现出持续增长与动态演进的态势。一方面，基础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需求稳步提升；另一方面，伴随新兴应用场景的涌现，新型功能材料也在持续迭代和丰富。

面对这一机遇，我们将坚持“双轮驱动”策略：一方面，深化与标杆客户的协同合作，以点带面推动技术落地与规模化应用；另一方面，着眼全局，系统性布局细分市场，综合评估技术前景、市场需求与资源匹配，灵活调整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5、公司对市值管理的考虑； 在市值管理方面，我们始终严格遵循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市值管理机制。通过实施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推进股权激励计划，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切实履行对股东的回报责任。我们将继续坚持长期主义，以卓越的业绩和清晰的战略路径，持续增强市场认同，实现公司价值的稳步增长。 6、公司未来业绩的展望是怎么样的？ 答：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了员工激励计划，其中设定近三年的目标规划是：2024 年/2025 年/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19/23 亿元；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65%/100%。
附件清单日期 (如有)	无
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注：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